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07006号

当事人：林炉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NY857U

类型：个体工商户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仁厚直街张家围5号首层合众宝岗市场C18、19档

注册日期：2019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经营者：林炉荣

2019年12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送达由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检验报告》[NO: GTJ(2019)GZ07415]，报告内有不合格检验项目。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本局于当日决定立案调查。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无法提供供应商资质、进货单据及检测报告等文件备查，存在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另外，当事人亦没有制作销售台账，致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本局现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上记录的信息，认定本案货值金额为240元。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情况；

2. 林炉荣的《询问笔录》（2019年12月18日），证明当事人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农产品；

3. 《检验报告》[NO: GTJ(2019)GZ07415]及送达检测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农产品；

4.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证明涉案食品基数及销售价格。

2020年7月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20〕07005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证据显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8000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罚款8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